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詹明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59  
傳真：02-27237714  
電子信箱：edu\_va.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93014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9年2月12日府授政三字第1090105607號函、本府108年11月19號府授政三字第1080158011 號函、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1份 (8746635\_1093014989\_1\_ATTACH1.pdf、8746635\_1093014989\_1\_ATTACH2.pdf、8746635\_1093014989\_1\_ATTACH3.pdf、8746635\_1093014989\_1\_ATTACH4.pdf、8746635\_1093014989\_1\_ATTACH5.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12日府授政三字第1090105607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9號府授政三字第1080158011號函（附件2）。
- 三、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附件3）說明一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

景美女中 1090217



\*MTAA1096001202\*

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 (二) 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2/17  
08:33:11  
交換章



裝

訂

線